

#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8樓  
聯絡人：高正芬  
聯絡電話：(02) 27374721 分機 725  
電子郵件：jkao@mail.csa.org.tw

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  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電字第 1000000260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」(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2997 號函准予備查。
- 二、本次修正條文適用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 第二十一條之一、第二十二條之三有關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乙節以本(100)年6月1日(含)起向本公會申報辦理詢價圈購暨公開申購公告之初次上市(櫃)案件、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。
  - (二) 第二十二條之二、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、第三十條有關預詢機制、承銷價格下限等相關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  - (三) 至第二十四條第二、三項、第二十五條有關未依規定辦理業績發表會應暫緩承銷措施等，配合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相關規範公告實施後立即適用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